

# 优化基层软环境 提升警务新效能

## “蜂巢”警务筑平安

通讯员 胡晓武

近年来,温州瓯海区警方创新实施“平安筑巢,汇聚民力,共建共享”的“蜂巢警务”新模式,在辖区各重点部位、企业单位,建设一批多功能合一的“蜂巢”站点,将警务工作延伸至最前沿,实现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发现、化解。

## 巡查管控不放松

通讯员 孙丽峰

11月以来,温州瓯海区仙岩派出所加强在山林间的巡查工作,并放置宣传警示牌;对辖区住户开展走访,加大对易涉赌场所的排查管控工作。

## 小治安促大平安

通讯员 陈秀芹

9月以来,温州瓯海区梧田派出所改善软硬件设施为契机,规范110接处警,推进执法工作程序化、标准化、制度化;推出“小警车”防诈宣传贴纸、提醒卡片,大大提升了辖区安全防范宣传效果。

## 护航绿色新生态

通讯员 黄文杰

今年以来,温州瓯海区三垟派出所提

升群众“三感三度”为目标,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争创“绿色文明新三样”。该所推进辖区智慧小区建设,完善智能安防,实现安全、方便两不误;推进湿地公园防护工作,设立警务室,为游玩群众保驾护航。

## 乡情调化解矛盾

通讯员 陈炯列

10月以来,温州瓯海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先后向22名来自全国9省的“新温州人”颁发了“乡情调解员”聘书;同时,还邀请省、市人民调解协会的调解专家定期给“乡情调解员”上课培训,努力创建平安开发区。

## “三心警务”护侨乡

通讯员 钟盈盈

今年以来,温州瓯海区丽岙派出所紧扣“打好侨牌、凝聚侨力、服务侨乡、回报侨民”的工作宗旨,创新以“民心、侨心、警心”为核心的“三心”警务,深入打造“最多跑一次”国际版和“枫桥经验”侨乡版,有力护航侨乡平安建设。

## 建设治安生态圈

通讯员 贾建胜

今年以来,温州瓯海区南白象派出所试点治安“生态圈”建设,推动治安不断好转。通过打造医疗生态圈警务、教育生态

圈警务、居住生态圈警务、商业生态圈警务、工业生态圈警务,在万象城等重点区域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安全管控,创新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创造优良营商环境,实现治安生态可持续发展。

## 指尖办事真方便

通讯员 徐瑜

今年以来,温州瓯海区新桥派出所以“明白办事、省心办事、指尖办事”为目标,提升办事效率,助力警务运行。该所优化窗口环境,延伸服务时间;在各窗口增设引导员岗位,指导群众业务办理,争取让群众手指点点便能办好事。

## 严字当头建铁军

通讯员 汤玉簪

今年以来,温州瓯海区景山派出所积极组建义务巡逻队,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群防群治氛围;优化窗口服务,最大限度推行惠民便民制度措施,通过“铁腕纠四风、重拳治急政”的作风建设,争创人民满意派出所。

## 山区治理新模式

通讯员 曾建星

7月以来,温州瓯海区泽雅派出所以“平安泽雅、省心警务、优质队伍”为基准,大力落实“警灯工程,平安泽雅”机制,做到

源头上控警情;争创“优质队伍,满意站所”,提升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 严把队伍清廉关

通讯员 李秉

今年以来,温州瓯海区潘桥派出所坚持“党委主导、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统筹推进”的方针,以规范执法、提升服务为重点,打造清正廉洁的公安铁军。该所在各村居培育金牌调解员和打造特色调解室品牌,践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 扎实尽责创满意

通讯员 金建豪

今年以来,温州瓯海区郭溪派出所在各村居不断完善巡防队伍建设,构建立体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严打各类违法犯罪;优化“户籍窗口”,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多形式开展防诈宣传,全面营造反诈氛围,努力做到发案少、秩序好,实现社会稳定、群众满意。

## “四化”并举强警务

通讯员 吴勇燕

9月以来,温州瓯海区茶山派出所深入推进办公规范化、服务便民化、管理阳光化、群众满意常态化工作模式,提供上门办证等服务,设立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对反映问题做好登记并落实调查回访。

(2018)浙0723民初999号

胡真瑞:原告沈晓娟与被告胡真瑞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真瑞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沈晓娟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3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胡真瑞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4073号

丽水胜达金属品厂:原告朱显明与被告丽水胜达金属品厂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4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丽水胜达金属品厂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朱显明支付货款81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386元,由被告丽水胜达金属品厂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4075号

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原告朱显明与被告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4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朱显明支付货款14232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4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706元,由被告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3民催7号

本院于2018年9月7日受理了浙江森威监理有限公司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汇票(出票日期2017年4月14日,票据号码0010004130841513,票面金额人民币50000元,申请人浙江森威监理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收款人玉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浙0783民催7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85号

童致文:本院受理原告吴向党与被告童致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86号

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分别归还借款本金17080元及拖欠利息4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340元,由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0日

(2018)浙0726民初7667号

义乌市益尊服饰有限公司、楼费、李光行: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郑家坞镇福永村板厂诉被告义乌市益尊服饰有限公司、楼费、李光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66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38号

叶超越:本院受理原告郑希民诉被告叶超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21号

黄建荣:本院受理原告陈群兰诉被告黄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58号

周峰松:本院受理原告吴向党与被告周峰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44号

商彩云:本院受理原告盛金财诉被告商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芮孟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26号

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分别归还借款本金17080元及拖欠利息4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340元,由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26号

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分别归还借款本金17080元及拖欠利息4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340元,由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成:本院受理原告张卓源诉被告陈成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995号

黄遵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黄遵峰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38号

祝伟丰:本院受理原告陈群兰诉被告祝伟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92号

柳东卫: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栋诉被告柳东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挖掘机租赁款17080元及拖欠车费400元合计174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26号

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分别归还借款本金17080元及拖欠利息4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340元,由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26号

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分别归还借款本金17080元及拖欠利息4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340元,由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26号

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分别归还借款本金17080元及拖欠利息4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340元,由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元、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26号

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洪丙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分别归还借款本金17080元及拖欠利息4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340元,由被告洪丙